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、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，目的是保证各子公司日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3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进华：

孟兆胜：

陈永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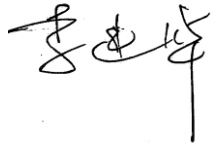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p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李 鹏：

2021年6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进华：

孟兆胜：

陈永平：

李 鹏：

2021 年 6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进华：

孟兆胜：

陈永平：

李 鹏：

2021 年 6 月 9 日